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

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12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四十三年前，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首次出现在大会议程上。十七年前，世界领导人表示支持所谓尽早改革安理会，并称之为联合国改革总体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十三年前，大会启动了政府间谈判进程。今年，我们给予安全理事会改革全新的关注，安理会面临着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危机，使整个多边体系承受压力。

由于冲突和战争、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危机、无法承受的债务和卫生紧急情况，各国都很困难。如今已进入第九个月的乌克兰战争只是放大了这些影响，导致数百万人流离失所，迫使各国作出从未有过的选择来满足公民的需求。自始至终，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障者——安全理事会——一直受到阻挠，无法充分执行任务。

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要求改革。在高级别周期间，三分之一的世界领导人强调迫切需要改革安理会——这个数字是2021年的两倍多。他们期待大会

引领变革。我们应该承认，这关系到联合国的信誉和现实意义。眼前有一个选择——大会是继续年复一年地重复众所周知的立场，还是在这些危机的推动下，采取行动找到共同立场并实现突破？

成员们必须响应这一号召。大会是名副其实的负责寻求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唯一联合国机构。我期望各会员国推动当前急需的变革。据传生活在一个战争和改革时代的古代哲学家老子说过一句很恰当的话：“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今天，我请大会成员共同迈进一步，从“是”的立场出发，相互倾听，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找到共同立场。

我与会员国举行了几次会议，听取它们对前进方向的想法。我听到了它们寻求解决方案的愿望。我已任命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和科威特常驻代表担任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共同主席。我感谢他们接受这一重要职责。我完全信任他们，相信他们愿意理解会员国的意见，本着诚意和相互尊重来指导这些谈判。

我请在场的每个人给予全力支持。在大会成员开始工作之际，我还鼓励它们讨论我们这个时代的的关键问题。我们如何确保这一进程以公开、包容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69851(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透明的方式进行？会员国是否准备好寻求安理会改革的务实解决办法？它们对这次会议的结果有什么设想？我们今天的会议有网播和录像。它们愿意在即将举行的多轮谈判中以同样的方式开会吗？近年来，有一项原则适用于政府间谈判：除非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否则就等于没有就任何问题达成一致。大会成员是希望遵循同样的原则，还是采用另一种方法？

2008年的决定为会员国的谈判提供了可能。目标就是以透明的方式，并通过精心设计的程序找到解决办法。要由它们来决定是否或如何使用现有的技术。它们进而可以期待我以公正、客观和开明的方式向共同主席和会员国提供一切支持。

老子还说过：“强行者有志。”让我们坚持到底。让我们打破僵化的立场。让我们摆脱不信任和对抗带来的算计。让我们着眼于共同利益。

金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L.69集团发言，这是一个由29个跨区域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多元化、支持改革的集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巴巴多斯、不丹、巴西、佛得角、圭亚那、印度、牙买加、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蒙古、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南非、东帝汶和瓦努阿图。

主席先生，L.69集团欢迎你承诺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推进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以确保安全理事会更能代表世界人民，从而反映二十一世纪的现实。我们将支持你根据这个承诺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赞同你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表达的感受：“这关系到我们整个组织和我们多边秩序的信誉”（A/77/PV.4，第7页）。

L.69集团谨衷心感谢前任共同主席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勒亚·阿勒萨尼大使阁下和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大使阁下。我们赞扬他们努力推进这一进程，使我们更有机会响应号召，为这些讨论注入新的活力。我们也借此机会

欢迎早日任命新的共同主席，即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阁下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先生阁下，我们向他们提供无条件支持，以推进我们在政府间谈判中的工作。我们相信，他们将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推进指导我们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共同目标的工作。

我不想用这次发言来重复L.69集团关于五个专题组的既定立场。相反，我将借此机会强调下一次政府间谈判的背景。我们当代世界继续受到一系列恶性的长期挑战和不断变化的威胁的影响，它们重新定义了我们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传统理解。这些挑战不再只存在于偏远地区。我们在表达关切并承诺声援那些受影响的人时，只通过媒体来观察这些问题的动向是不够的，也无法让人满意。相反，在我们这个全球化世界里，这些挑战已经到了每个人的家门口，如果我们不共同努力确保我们多边结构不受损害，那么谁也无法逃脱后果。安全理事会是我们的守门人。它是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重大责任的主要机构。然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任务并没有变成现实。安全理事会因其结构过时以及不接受与时俱进的逻辑而无法有效运作。

我们刚刚听到主席强调，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70多位世界领导人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推进这一进程的势头非常强劲。人们的期望如此之高，几乎可以触碰到这种热情。我们必须将这一势头注入我们的政府间谈判，才能取得切实进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L.69集团发出了行动呼吁，这得到了其他志同道合国家的支持和签署。昨天向广大会员国发出的行动呼吁确认，需要一个正式的谈判进程，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决策方式和工作方法为指导，并重申对多边主义的承诺。

关于政府间谈判的各种立场已经明确。每个集团和代表团的立场都毫不含糊，我们现在必须确定，我们将何去何从。我们必须从调整效率低下的运作框架开始。任何否认这一事实的企图都相当于接受停滞不前的进程并使现状长期持续。我们现在

必须在案文的基础上开始实质性讨论，搞清立场的归属。这是多边体系内使用的标准做法。它仍然是每次谈判中所依赖的机制，因为它是合乎逻辑、久经考验的。这是本大会堂中每个会员国都承认的事实，它们尽管存在立场分歧，但都提出了自己的案文，用于在其他进程中进行谈判。它们在这些案文的基础上努力调和这些分歧，并探索达成一致和妥协的可能性，以取得成果。

我们还认为，每个代表团都必须有平等的机会充分参与谈判。为此，我们要求提供记录、网播和/或任何其他机制，确保所有代表团的参与。这是一个合理、一贯的要求，符合我们对开展可信进程、取得可信结果的愿望。为了这项进程，我们今天上午重申这一要求。

联合国始终代表着希望。我们必须确保它继续如此。这仍然是我们保证全球繁荣和稳定的最佳机会。世界期待着我们促进和平。普通人不关心我们的地缘政治考虑，而是关心自己如何受到当今世界紧急情况的影响。我们是看门人。我们如果不能重振多边主义，不能改革安全理事会，就不仅会忽视自己所代表的联合国各国人民，而且也是明显的失职。因此，我们作为一个组织，将会遭遇失败。如今，世界正在质疑我们的宗旨和现实意义。本组织赖以生存的和平与安全的支柱正在崩溃；现在我们的信誉和合法性岌岌可危。战争继续肆虐，冲突对我们星球的每个角落都有深远影响。如果有关国家继续通过军事行动来追求渴望的均势，而不起作用的安全理事会又无法阻止这种军事行动，那些追求和争取和平的国家又会得到什么？我们需要一个不仅能够捍卫和平，还愿意优先考虑和平的多边秩序。

我在结束发言之前，想要强调一些我个人仍然认为非常切实相关的内容。我们大家致力于到2030年实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和平、正义和强大机构的目标16。具体目标8呼吁我们“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机构中的参与力度”。它表明，各方知道包容性和有效参与对于确保和平的理想至关重要，而且进一步讲，对于国际上最重要的

决策机构也至关重要。在安全理事会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更需要做到这一点。

最后，主席先生，你刚才要求我们找到解决办法，我谨回顾并强调我们在本届会议上重新开始政府间谈判时必须认识到的一个事实。第62/557号决定授权我们找到一个能够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政治接受的解决办法。协商一致从来不是在这个过程中取得进展的必要条件。因此，我们呼吁共同主席带领我们找到第62/557号决议所设想的解决办法，并期待共同努力达成一份标明出处的案文，将此作为我们在政府间谈判中的谈判基础。

今天，我代表L.69集团重申，我们在开始本届会议时持“赞成”立场，这是主席先生您刚才对我们提出的要求。

坎博杰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四国集团国家——巴西、德国、日本和我国印度——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任命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你决定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提名共同主席是一个积极的迹象，我们希望这一迹象将转化为立即重启有意义的接触并促成有效谈判。四国集团相信，共同主席将指导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中注入新的活力。我们也希望，你对政府间谈判的领导将提供又一次机会，最终为这个40多年来几乎没有显示出任何生命或增长迹象的进程注入强大的生命力。

我们都有集体责任确保政府间谈判履行其原定任务授权，即以案文为基础进行真正的谈判，为尽早进行17年多前呼吁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铺平道路。主席先生，我们期待你发挥领导作用，在本届会议上取得切实成果。你可以放心，我们随时准备全力支持你和共同主席开展这一努力。

人们还记得，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的项目是40多年前于1979年列入大会议程的。令人遗憾的是，即使过去了四十年，关于这个问题的工

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的成果。因此，安理会仍然没有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格局。相比之下，其他许多主要国际机构在变革和适应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完全没有理由将安全理事会排除在这一进程之外。

也必须记住，在今年的高级别周，包括在第七十七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70多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高级别政府代表强调，改革安全理事会应当是本届会议的优先事项之一。对这一议题的广泛支持证实了它的现实意义和紧迫性。

安全理事会改革停滞得越久，其代表性就越是不足——代表性是安理会合法性和有效性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先决条件。现在是让安理会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责任，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时候了。不增加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就无法实现这一目标。只有这样，安理会才能有效管理当今全球的冲突，以及它今天面临的日益复杂、相互关联的全球挑战。

正如最近由超过35个联合国会员国签署的文件《行动呼吁》所述，许多国家继续对政府间谈判缺乏公开性和透明度表示关切，强调必须加强工作方法，并确定适用于该进程的议事规则。这也表明，政府间谈判没有被用来促成真正的谈判，而是被用来阻止一切具体成果。14年前设立政府间谈判进程的目的——启动真正的谈判——由于活动太少、没有谈判案文以及某些国家不愿真正参与实质性讨论而变得无效。

我们要强调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即多达164个会员国呼吁根据文件A/72/510/Rev.1，将一份案文作为谈判基础，该文件载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2017年10月2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我们始终要求提供单项综合案文并采用新的工作方法，从而开展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进程，配以网播，保存记录并适用大会议事规则。有些人会争辩说，政府间谈判是一个非正式进程，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在暗处运作，忘记我们年复一年在这里讨论的内容。单项综合案文，最好是标明出处的案文，是摆脱周而复始重复众所周知立场的唯一手段，这种重

复已成为近年来政府间谈判的特征。案文也是确定共同点和推动互谅互让办法的最佳方式，这种方式或许可以最终产生获得会员国充分支持的提案。

四国集团对改革实质内容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坚持认为，必须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增加两类成员的席位数量，实现公平的区域代表性，提高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并加强与包括大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

我们也明确表示支持非洲共同立场。我们知道，其他会员国对如何改革安全理事会有不同建议和不同看法，但我们相信，几乎每个人都会同意，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改革。这正是最初设立政府间谈判的原因——让我们坐下来，讨论如何弥合我们立场上的分歧。从来没有计划过在谈判之前达成共识。各位成员可以放心，四国集团热切希望与它们和共同主席合作，根据大会的任务授权，实现注重成果的进程。

只有忠于政府间谈判的最初宗旨和任务授权，才能确保这一进程由所有会员国主导，并维护这一进程，将其作为我们开展工作的适当场合。在这方面，而且视我们共同工作的结果情况，四国集团也保留在本届会议期间重新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权利。

我们不能让政府间谈判进程永远自我封闭，而不让会员国的集体愿望得到明确体现。我们希望这样做能够使政府间谈判进程今年不会再次错失良机。

马萨里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团结谋共识集团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还感谢你在这一进程的初期任命两位干练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塔里克·巴纳伊大使和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他们是本组织内最重要进程之一的守护者。团结谋共识集团继续随时准备在政府间谈判下一届会议上积极和建设性地支持他们的行动和工作，并期待以完全透明和愿意取得进展的意愿与他们合作。我们相信，他们将以新的身份

帮助会员国更接近实现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共同目标。

团结谋共识集团也借此机会感谢前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过去一年所做的出色工作。

团结谋共识集团强烈认为,谈判需要取得进展,尤其是在今年国际体系发生包括当前乌克兰危机在内的剧变之后。我们将再次以建设性精神对待下一次政府间谈判,相信我们能够在已经取得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第七十六届工作会议期间,我们在几个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值得强调的是,共同点有所增加。例如,关于否决权问题,会员国强烈支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自愿不使用否决权,并支持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中小国家的代表权。

这些共同点在订正要点文件中得到了适当反映。事实上,共同主席的订正要点可以成为我们开始工作的良好基础,尽管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谈判小组首先对民主原则——团结谋共识集团认为,与问责制原则一样,民主原则也与定期选举密切相关——或区域代表性原则仍有原则性的不同看法和解读,而我们认为这两项原则不应与个别国家提出的安理会席位要求混为一谈。

团结谋共识集团认为,一项令人满意的改革应该增加安全理事会在全体会员国眼中的合法性。为此,需要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正如过去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要想满足这一愿望,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该更透明、更具代表性、更负责任、更民主和更有效。

“更透明”意味着安理会的决策不是由拥有最终权力的少数国家作出,而是由所有成员以充分包容的方式作出,并适当考虑其他声音。

“更具代表性”意味着不仅仅是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还意味着真正考虑增加所有会员国定期担任安理会成员的机会,以便听取所有区域和所有声音,包括小岛屿国家的声音。

“更负责任”意味着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每一个新成员都需要对全体会员国负责。它还要求将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国家数目限制在当前水平上,同时限制使用否决权;

“更民主”仅仅意味着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每一个新成员都必须通过选举产生;

“更有效”意味着导致瘫痪安理会的途径减少,意味着安理会能够迅速采取行动,最终使其更具合法性,因为它是透明、具有代表性、负责任和民主的,在所有会员国眼中享有更大的信誉,其决定得到充分遵守和执行,从而能够更好地完成其任务。

与其他集团不同,团结谋共识集团对我们的单个成员没有任何要求;我们并不渴望我们或任何其他国家平等地成为常任理事国。我们希望是为了所有国家进行改革,而不是少数国家,即进行对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本身都有益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深信,我们的改革想法是多年来为了考虑到所有谈判集团的立场而进行过调整的唯一想法,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案会让每个会员国都受益,没有人会被落下或被排除在外,每个会员国都有更好的机会进入安理会,以便为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作出贡献。此外,正如各区域集团的几个会员国一再承认的那样,我们的提案最详细和最务实。它将使所有区域集团的所有会员国,无论大小,都有公平的代表机会,并且不会通过引入新的特权情形而产生歧视。

持续的危机、越来越多的冲突,特别是对乌克兰的战争,给安全理事会必须进行有意义的改革带来了新的压力。团结谋共识集团认识到这一必要性。然而,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和新的否决权只会进一步瘫痪安全理事会。

如果一栋共管式公寓楼因为董事会成员之间的争斗而分崩离析,那么仅仅增加董事会新成员并不能解决真正的问题。我要重申,在这里,所有会员国都是平等的。因此,只符合少数会员国利益的改革方法不可能解决所有会员国的问题。更具体地说,

我们建议,一方面,增加选举产生的两年任期的理事国席位,以确保安理会实行更公平的轮换制度。我们必须铭记,有60个会员国从未获得过安全理事会席位。另一方面,我们建议设立选举产生的长期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并且可以立即连选连任。这一创新旨在照顾那些合理渴望并有能力为安理会工作做出持续贡献的会员国。

根据我们的提案,安全理事会将由26个成员组成。除了目前的15个席位外,还将设立9个选举产生的长期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并在各区域集团中分配如下:非洲国家集团3个,亚太国家集团3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2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1个。

此外,将分配两个额外的两年当选席位——一个分配给东欧集团,一个作为轮换席位分配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小国。这种轮流席位不会阻止它们在其区域集团内竞选,而是它们有更公平的机会进入安全理事会的另一种方式。

让我强调,这一改革模式将大大提高区域代表权。非洲将在改革后的安理会中构成最大的区域集团,亚太区域将有最高的百分比增长,拉丁美洲和东欧的代表权将增加一倍。我们提议的分配还将增加跨区域集团,如阿拉伯国家集团的代表权,并使其更加稳定。

展望下一次政府间谈判,我们再次确认我们对建设性讨论持开放态度,同时铭记在就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共识方面没有程序上的捷径可走。这是多年来吸取的主要教训之一——只有考虑到联合国每个会员国的观点和立场,改革进程才能成功。为了取得成功,共同主席必须制定明确的工作议程,以便在政府间谈判开始时,全部重点将放在实质性问题,而不是程序上。这意味着事先商定预先确定的会议次数、政府间谈判日历以及每届会议将讨论的议题。我们在下一届政府间谈判会议上的最终目标应该是进一步缩小各谈判集团之间的主要差距,并在会员国之间建立和扩大更多共识。让我们明确一点,最终目标是达成这一共识

主席先生,“团结谋共识”集团随时准备为此与你、与新任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和全体会员国合作。

图雷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在议程项目125“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下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注意到你的开场白,并希望重申我们对在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坚定承诺。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代表非洲集团再次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席。我们期待着与你和所有会员国及利益集团合作,争取安全理事会改革获得政治上尽可能广泛的接受。

我们衷心祝贺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先生阁下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阁下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要向他们保证,我们将支持在改革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还要感谢前共同主席、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阁下和卡塔尔国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阁下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对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可嘉管理。

非洲仍然相信,需要对联合国系统进行全面改革,这将大大有助于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目标和理想,构建一个基于世界主义、公平和区域平衡的更加公平的世界。为此,我们仍然忠实于并致力于大会第62/557号决定和其它相关决定,在所有五个专题组中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同时考虑到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因此,非洲不赞成任何违背和违反全面改革精神的零敲碎打或选择性做法。

目前的地缘政治现实令人信服地证明,安全理事会需要全面改革。非洲仍然是唯一一个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没有代表权并且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代表权不足的地理区域。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倡导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非洲要求获得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拥有目前常任理事国的所有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以及另外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是一个共同正义问题。面对这样一个严峻的现实,即在一个人口不断增长、复杂情况无处不在的世界里,我们仍然没有权利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有关涉及和影响非洲区域的问题的决策中拥有平等发言权,我们不能自满。现在我们应当不再拖延,立即处理安全理事会目前组成结构中长期存在的不公正和不平衡现象了。

在9月举行的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高级别周会议期间,担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十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协调人的塞拉利昂总统朱利叶斯·马达·比奥先生高兴地指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他指出,塞拉利昂认为,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取得了进展,是因为大会承认

“正如非洲联盟2005年通过的《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反映的那样,会员国更广泛地承认和更普遍地支持非洲国家在全球舞台上发挥应有作用的正当愿望,以纠正对非洲的历史不公,被视为一个优先事项”。

这段引文直接摘自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共同主席关于趋同和分歧的要点文件的趋同部分。

这一情况发展进一步加强了非洲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共同立场的可信度和可行性。它建立在我们的立场继续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广泛支持的基础上,并表明非洲共同立场在要求纠正非洲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没有代表性和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代表性不足的历史不公正现象方面仍然没有受到质疑。

然而,比奥总统敦促会员国继续表明其新的承诺和政治意愿,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使其成为一个更具包容性、更加民主、透明、负责、合法和有效的全球机构,适当反映和充分处理我们现在和未来

世界的地缘政治现实,从而纠正对非洲的历史不公。正如马丁·路德·金曾经说过的那样,

“我们被困在一个无法逃脱的相互依存的网络中,被束缚在一件命运衣服里。凡是直接影响一个人的事情,都会间接影响到所有人。”

我要说清楚。非洲作为联合国内唯一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地理区域所遭受的历史不公影响到了整个联合国,也给本组织蒙上了阴影。

《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阐明的非洲共同立场为大会所熟知。然而,为了清楚和准确起见,我要重申,非洲要求

“不少于两个拥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常任理事国所有特权和权利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非洲原则上虽然反对否决权,但认为只要否决权存在而且事关共同正义,就应该赋予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这项权利。非洲联盟应负责挑选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安理会非洲成员的遴选标准问题应由非盟根据所选成员的代表性和能力自行决定。

2015年7月31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分发的案文及其附件反映了第62/557号决定概述的非洲对所有五大类改革的全面立场。该文件由120多个成员国提出意见,通常被称为框架文件。它坚持改革进程由会员驱动的原则,是政府间谈判的主要参考文件。我愿结合上述情况和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强调以下几点看法。

非洲集团要求在本届会议上讨论如何纠正非洲遭受的历史不公。若如联合主席的要点文件所述,将纠正非洲遭受的历史不公视为优先工作的话,不用说会员国就应优先讨论该问题。我们呼吁进行这种讨论是为了贯彻落实若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包括法国和美国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其中表示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

国这两类席位,特别是为非洲增加席位。约瑟夫·拜登总统表示,“美国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A/77/PV.6,第20页),这包括非洲等地区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

此外,法国总统马克龙也表示,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不再是唯一有话要说的国家。如果它们有话要说,那将是显而易见的。只有当我们能够更广泛地开展工作,达成和平所必需的国际共识时,这一点才会行之有效。正因如此,我希望,我们最终能够致力于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具代表性,欢迎新的常任理事国,并通过限制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使用否决权,继续充分发挥其作用”(A/77/PV.4,第45页)。

来自最高当局的这种支持不仅值得注意,而且必须就此采取行动。

最后,我们继续确认政府间谈判是实现我们的共同愿望——通过在安全理事会享有公平代表权促进更公平和公正的世界——的合法论坛。主席先生,我们期待在政府间谈判框架内与你和大会全体成员合作,以期在前几届会议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我们知道非洲的耐心正经受考验,我们也希望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但我们不会为了随随便便、经不起时间检验的改革而损害非洲共同立场。

马伊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比荷卢三国,即比利时、荷兰和我自己的国家卢森堡发言。

首先,我们感谢即将离任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卡塔尔国大使阿勒萨尼和丹麦大使赫尔曼,感谢他们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给予领导和努力寻求更大共识。我们欢迎任命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姆林纳日大使和科威特国的巴纳伊大使为第七十七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期待与他们共同努力,推进安理会改革。

我将重点谈谈属于比荷卢三国共同优先事项的五五个要点。

首先,鉴于世界各地的冲突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越来越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对主权国家乌克兰的无端侵略,要维护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信誉,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改革安理会。我们大家必须秉持诚意共同努力,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提供新动力,不仅增强安理会的代表性和有效性,还要增强其今年严重受损的合法性。

第二,我们坚信重振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时机已经到来。第七十六届会议共同主席提交的修订后要点文件为我们努力确定更多共识领域奠定了良好基础,我们希望它能够基于文本的务实谈判奠定基础。我们不能无休止地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在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的信誉受到严重质疑的时候,我们必须采取具体行动。

第三,否决权问题是安理会改革的重点问题之一。近年来,否决权的使用急剧增加,有碍安理会切实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支持限制使用否决权的会员国为数众多且不断增加,比荷卢就位居这些国家之列。因此,我们坚决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中止否决权的政治宣言》,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制订并得到120多个成员国认可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行为守则呼吁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无论是常任理事国还是选举产生的成员——都不要投票反对一项真正寻求迅速和果断采取行动制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或防止此类罪行的决议草案。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都加入这两项重要倡议。

第四,我们认为,大会负有处理使用否决权导致安全理事会决策进程瘫痪状况的政治责任。实际上,应当对任何使用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进行究责。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列支敦士登提出的题为“在安全理事会发生投否决票情况时进行大会辩论的

长期授权”的第76/262号决议。这一否决权倡议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带来了可喜变化。

第五,安全理事会应该更能代表当今世界。比荷卢三国支持增加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会员国,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的呼吁。我们也承认并支持非洲国家关于增加在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合理愿望。

安全理事会改革事关重大。主席先生,你可以放心,比荷卢三国将坚定和积极致力于帮助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特别是加强安全理事会代表我们所有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这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

史密斯先生(巴哈马)(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发言。

首先,我们要祝贺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阁下和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先生阁下被任命为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感谢姆利纳日大使和巴纳伊大使接受这一重要职责,并承诺我们将全力支持和配合推进政府间谈判的工作。

加共体成员国还要向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大使阁下和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大使阁下深表感谢,感谢他们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高效指导了政府间谈判工作。

加共体欢迎召开本次重要的年度辩论,欢迎它为我们继续参与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提供了机会。主席先生,我们也欢迎早早任命了第七十七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并欢迎你建议在2023年初开始政府间谈判。我们相信,为规划和磋商提供额外时间将会提高我们工作的效力。因此,加共体期待早日宣布会议日期,并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取得切实进展。

我们从未像今天这样紧迫地需要一个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确实,今天上午就无数的相互关联的危机已经说了很多,这些危机使多边主义和联合国面临巨大压力,并暴露了安全理事会的政治、结构和运作的局限性。与此同时,我们各国人民越来越关注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一个强大和有效的联合国显然是我们最好和唯一的选择。

我们作为会员国,有义务和责任确保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胜任使命,也必须鼓起集体勇气和政治意愿来实施必要的改革。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世界领导人在9月份的一般性辩论中重申了他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承诺。现在要靠我们作为他们的代表,忠实地坚持这一承诺,并在政府间谈判中取得切实的和可付诸行动的成果。

加共体认为,以安理会目前的成员数目和结构,联合国现有会员国在安理会中并没有得到公平的代表。我们再次呼吁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并保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席位。鉴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面积、偏远的地理位置、发展状况和固有的脆弱性,它们对和平与安全问题有独特和务实的看法。因此,他们完全有能力为安理会的工作做出独特和宝贵的贡献。

我们面临的挑战的紧迫性要求我们超越空谈,把重点放在寻找更多共同点上。在下一届会议上,加共体希望在关于共识与分歧的订正要点文件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打算与所有代表团合作,完善其中的立场,以存在共识的领域为基础推进工作。

最后,主席先生,加共体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辩论,并愿向你保证,我们完全致力于早日紧急改革安全理事会。

阿尔鲁瓦韦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向你表示,阿拉伯集团支持你为管理大会本届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改革和增加成员数目方面,这项工作对包括阿拉伯集团在内的所有会员国都特别重要。

我还要祝贺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大使阁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阁下共同主持本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我祝他们一切顺利。我也谨真诚感谢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勒亚·阿勒萨尼大使阁下和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赫尔曼大使阁下期间所做的令人赞赏的努力。

世界面临多重的相互关联的危机，给多边体系和联合国带来巨大压力，因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紧迫地需要进行真正和全面的改革，包括正如《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第75/1号决议）和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提到的那样，对联合国的三个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我们会员国已经宣布，我们致力于为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讨论注入新的活力。

从这个角度出发，安全理事会改革及其成员席位公平分配问题是联合国全面改革进程的主要支柱之一，这使我们更坚定地加紧努力，实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理会的真正和全面改革。我们需要使安理会在一个更具代表性、透明、公正和可信的框架内，更有能力和更有效地应对挑战。

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重申，在大会框架内进行政府间谈判，是根据第62/557号决定就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达成协议的唯一论坛。该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为谈判奠定了切合实际的基础。阿拉伯集团还强调，所谈判的所有五个主要专题组及其共同要素之间相互关联，因此，我们应以保持这种相互联系和实现安理会全面改革的方式加以解决。

如我们以前所强调的那样，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立场是，如若将来安理会有任何扩大，则要求在常任席位类别中设立拥有全部权利的阿拉伯国家常任席位。此外，公平代表性要求阿拉伯国家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席位类别中也获得相称的代表性。

我们面临许多挑战，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其中最突出的是否决权问题。滥用否决权的做法在许多情况下损害了安全理事会决策进程的公信力，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损害了安理会在承担责任及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信誉。不幸的是，否决权的使用所涉及的问题大多与阿拉伯区域有关，尤其是在过去三十年里。

此外，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主要和首要目标是确保所有地域和区域集团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构成中享有公平和适当的代表权。在此背景下，我谨强调，鉴于其在政治、文化和遗产方面的特殊性，阿拉伯集团作为一个独立的集团，理应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享有代表权。阿拉伯集团代表着4亿多人民，其成员包括22个国家，约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12%。此外，安理会的工作及其议程上的议题有很大一部分与阿拉伯区域有关。有鉴于此，阿拉伯国家应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享有公平和相称的代表性，以确保在安理会工作中提出阿拉伯国家的观点，从而维护安理会行动的可信性及其决定的合法性。

关于改进和发展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包括商定永久性议事规则，以取代已实行数十年的暂行议事规则。还必须考虑允许当事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1和第32条参加安理会讨论的问题，以便尽量减少举行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次数，使之成为例外而不是惯例，同时提供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决定和声明，并征求当事国意见。

阿拉伯集团还呼吁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委员会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有关其活动的信息，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严格遵守《宪章》规定的职责范围。

为申明立场，本集团呼吁各方维护广大会员国的团结，不强加任何未赢得会员国共识的步骤，也不急于设定可能阻碍各方就改革进程达成全面、真正解决方案的最后期限，从而损害政府间谈判的信誉。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在谈判进程框架内分发的

任何文件都必须准确反映所有国家和集团的立场,包括阿拉伯集团的立场,以确保各国的立场和建议成为根据第62/557号决定进行谈判的基础,以期维护政府间谈判由会员国自主推进的原则。

阿拉伯集团欢迎最近几届会议在确定各国立场和建议的共同点以及需要进一步讨论的分歧点方面取得进展。这些努力表明,对于所谈判的五个专题组,各国和各集团的立场之间存在许多一致之处。因此,要取得进展,就必须在积极的气氛中继续进行讨论,以便达成共识,就一项得到最广泛政治认可、对安全理事会进行预期的真正、全面改革的解决方案达成共识。

最后,阿拉伯集团申明,我们决心继续积极主动地参加下一轮政府间谈判,并表示愿意与所有其他谈判集团协商,以期本着建设性精神,在透明的情况下,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真正、全面的改革。

祖胡里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紧迫问题召开本次重要辩论。

首先,我要欢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新任共同主席——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阁下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先生阁下。主席先生,我谨向你和共同主席保证,马尔代夫将全力支持这一进程。

我们还谨赞扬卡塔尔国常驻代表阿里亚·阿勒萨尼大使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赫尔曼大使在指导第七十六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方面尽职尽责地做出努力,发挥引导作用。

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以及冲突和军事对抗事件的增加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表明,全球合作和多边行动必不可少。然而,在联合国这里,讨论最紧迫安全问题的权利被下放给了一小群会员国,而绝对决策权则被集中于更少的国家手中。

上次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是在57年前。这些年来,虽然联合国的会员国总数从1965年的113个增至今天的193个,但安理会并未进一步扩大。马尔代夫认为,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振兴联合国的一个关键方面。事实上,这是马尔代夫长期以来倡导的目标。马尔代夫是1979年要求列入该议程项目的10个会员国之一。我们认为,唯有全面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才能使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变得民主,决策变得有效,并且可以为广大会员国问责。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我们认为,安理会的组成应该体现公平地域分配。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采纳民主、顺应民意和负责任的决定和决策过程。马尔代夫一贯呼吁安理会增加常任和非常任席位。任何增加的席位都应该有发展中国家以及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中小国家,并纠正对非洲的历史不公正。

我们已经进入政府间谈判进程和持续改革努力的第十四个年头。马尔代夫欢迎第七十六届会议共同主席引入的新方法。我们赞赏大量使用指导性问题和“非正式”会议,这使我们能够超越事先准备好的重复发言,这有助于开展更多真正的对话,促成在各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然而,展望未来,我们必须注重取得具体进展。马尔代夫重申我们坚定的观点,即我们必须努力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达成一份单一的谈判案文。对于该案文,我们的意图应该是纳入会员国和各集团的立场及其归属。这一目标将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些原则将为我们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开展的讨论注入新的活力。

为了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够充分应对新出现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如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也必须进行改革。这些非传统挑战威胁着一些国家的生存。我们认为,鉴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理解不断变化,安全理事会也必须逐步演变,应该考虑非传统安全威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鉴于这一现实,显而易见,我们需要的安理会是其成员应该有面临独特和紧迫安全挑战的小国和发展中国家。自安全理事会成立以来,很少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梦寐以求的轮流席位。过去的选举表明,资源较少的小国在竞选席位时处于不公正的劣势。

面对当代挑战,需要持不同观点的多种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和参与。我们若要有效解决各种问题,这一点很重要。因此,仅仅增加安理会的席位是不够的。我们需要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因此,马尔代夫支持增强大会的实质性作用和道德权威。马尔代夫是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否决权倡议的共同提案国。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在执行该倡议方面确立了一致的做法感到鼓舞。

最后,我要重申安全理事会改革势在必行的必要性。我们应该有一个高效、有效、有代表性和负责任的安理会。我们希望,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展示出的建设性精神,能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指导会员国之间的谈判。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卡塔尔的阿勒亚·阿勒萨尼大使和丹麦的马丁·赫尔曼大使所做的努力。我也祝贺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和科威特的塔里克·巴纳伊大使被任命为第七十七届会议的共同主席。我祝他们一切顺利。

我首先要指出,新加坡不是政府间谈判进程中任何集团的成员,因此,我们既不代表任何集团发言,与任何特定集团也没有关联。我们以新加坡的身份发言,阐述我们自己的立场。

世界已经进入地缘政治竞争的危险阶段。乌克兰战争有可能失控,国际社会有可能梦游般地进入一场全球对抗,这是一种真实的危险。大国之间的关系仍然紧张,这影响了联合国的工作。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它辜负

了人们的期望。这令人失望,但并不奇怪,因为安全理事会本身已经成为地缘政治竞争的舞台,在常任理事国之间尤其是如此。

在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和运作不畅的情况下,改革的必要性就变得更加紧迫和重要。我们需要一个反映当代国际环境现实,尤其是反映出国际社会多极特征的安全理事会。然而,同样重要的是,还必须从加强联合国和加强整个多边体系这一大局来看待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因此,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是等式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加强和振兴大会的作用;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以及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

换言之,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们不仅要扩大安理会的角度来考虑,而且要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这一角度来考虑。我们需要一个为未来做好准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要能够在其中提供解决办法,而不是成为一个需要得到解决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想提出三点具体意见。

首先,我们认为,现在有了加快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的机会之窗。在9月份高级别周期间,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迫切需要给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注入新的活力。我们从世界领导人那里听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信号,他们谈到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我们应该利用这一势头行动起来,推动实际改革,以加强安理会的代表性和问责制。

关于代表性,新加坡一贯支持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我们认为,任何改革都应解决目前在安理会没有代表或代表不足的区域关切,任何改革都不应使小国处于不利地位。为非洲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当然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我们还需要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以实现更大的代表性和多样性。特别是,我们需要确保小国,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更多的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任职。

让我借此机会强调,联合国有100多个会员国是人口不到1000万的小国。在小国中,只有大约50个国家曾在安全理事会任职。换句话说,大多数小国还没有担任过安全理事会成员,一次也没有。因此,我们认为,任何改革都不能忽视小国的需求和利益。事实上,对新加坡来说,任何改革努力的试金石是它将如何有利于小国并增加它们寻求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机会。

我的第二点是,安理会今后要想有效,我们就必须避免过去的错误。我已经谈到否决权如何阻碍了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指出,新加坡不支持任何新常任理事国获得否决权;我们不认为授予新的否决权有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的最新文件指出,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支持限制否决权,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强烈支持常任理事国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罪情况下自愿避免使用否决权。共同主席文件中的这些意见也符合法国-墨西哥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这两项倡议,支持根据第76/262号决议通过的否决权倡议,该倡议为否决权的使用建立了更多的问责制。

在寻求建立一个面向未来的联合国,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履行其职责并提供解决办法时,我们还认为,重要的是要提出一些根本性的问题。如果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如何能够确保新的常任理事国将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我们对新常任理事国的期望是什么?我们可以制定什么保障措施来确保新常任理事国满足这些期望,并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

最近的经验表明,我们的期望并非总能实现。因此,我们对新常任理事国的期望和一些保障措施必要性是一个相关而重要的问题,需要在政府间谈判的框架内进行讨论。我知道这些是困难但相关的问题,但我们认为,我们需要在政府间谈判中讨论这些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所

有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发表责任宣言的想法值得讨论。我要说,责任宣言可以而且我认为应该成为最终可能通过的任何商定的安全理事会一揽子改革方案的一部分。这种责任宣言将适用于所有新当选成员和所有常任理事国,既包括现有常任理事国,也包括任何新的潜在常任理事国。

例如,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时,都必须重申致力于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维护国际法。我们还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都必须重申,如果它们是争端的一方,它们将承诺投弃权票。这些是我们想提出来供进一步讨论的一些具体想法。

我的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不能忽视或低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这一层面。我们承认安理会成员正在努力提高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我们肯定目前由阿尔巴尼亚担任组长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不断更新主席说明(S/2017/507)是一项重要工作,我们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更新第507号主席说明。关于工作方法,《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确定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特别重要。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必须详细并具有分析性,包括确定安理会未能作出决定的领域,这很重要,也很必要。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应该牢记,改革的最终目标是要有一个为未来做好准备的安全理事会,能够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政府间谈判进程必须带来符合所有国家利益的改革,而不仅仅是满足渴望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国家的利益。我们需要一套全面的改革方案,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有效,并加强联合国和整个多边体系。新加坡认识到改革之路不会一帆风顺,但我国代表团完全致力于这一进程,并期待着在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框架内与所有代表团合作。

钦达翁社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

席卡塔尔常驻代表阿里亚·阿勒萨尼大使和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赫尔曼大使在整个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干练地领导了这一进程。

我国代表团还要祝贺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大使被任命为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共同主席。我们支持他们。

安全理事会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任务,改革该机构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我们只要看看我们周围的世界就能明白为什么会这样。正如秘书长所说,现在和今天,人类面临着自1945年以来数量最多的暴力冲突。持续不断的冲突、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全球地缘战略格局日益两极化以及气候问题,导致了粮食、能源、金融等各种危机。这些因素共同侵蚀着我们的能力,使我们难以共同和单独维持从疫情中恢复的努力,促进所有民众的安全,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任何人掉队。

没有一个国家幸免于这些危机,从中全身而退;在这一点上,我们风雨同舟。事实上,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不受控制,我们大家都有可能掉队。因此,为了帮助支持国际社会实现共同愿望,开展集体努力,更好地应对当前和未来的这些挑战,改革安全理事会是一条重要道路。在这条道路上,泰国仍然主张进行提高安理会效率、有效性、问责制和透明度的改革。泰国也希望,在安理会寻求与国际社会合作克服当前和未来的全球挑战时,改革将在安理会内部灌输并培养更大的团结一致和伙伴合作精神。

因此,《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A/75/982)中所载的想法应该得到贯彻落实,这些想法强调,安理会必须更具代表性,并通过与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协商来加强包容性和合法性。因此,应该在拟议的《新和平纲领》中进一步阐述关于以下问题的创造性想法:如何实现和保持和平、如何促进加强外交并使用更多和平手段而不是对抗、以

及如何加强联合国固有的号召力,让各方坐到谈判桌前,让改革后的安理会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我们确实需要团结起来,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注入新的活力,这样做的目的包括执行更广泛的任务,使世界变得更安全。让我们不要忘记,鉴于这一问题极其重要,为了帮助确保与安理会改革有关的任何解决办法均可持续下去,绝对需要实现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甚至是协商一致。我谨结合这些情况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注入新的活力,其指导方针不仅应该是重振我们的努力,还应该是采纳新的观点。在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采取由易到难等做法,可以成为进一步改革安理会的跳板。一年来,会员国在相关场合表示,普遍同意安理会:第一,促进安理会当选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委托它们担任起草安理会决议的执笔方;第二,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部署之前进一步参与外地特派团的规划和授权;第三,加强与区域组织和非安理会成员的接触和信息共享。我国代表团相信,在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提高共同主导权意识、效率和透明度,并能为就结构性改革达成一致创造势头。

第二,区域办法、区域优先事项和区域主导权是在实地——而不仅仅是在会议室里、在书面上——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在解决影响某个特定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局势时,受影响地区最了解情况。必须倾听受影响地区的声音。因此,改革后的安理会必须与受影响地区,包括与相关区域组织积极接触,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努力帮助该地区应对影响和平与稳定的特殊挑战。事实上,这种多边区域互动对于可持续解决对世界其他地区产生外溢效应的区域内部挑战不可或缺。

因此,为了帮助确保这样做,必须在安理会中更好地代表各区域的声音,使其能够得到倾听。因此,泰国认为,以任何形式扩大安理会,都必须扩大地域代表性,实现跨区域平衡并扩大发展中国家的

代表权。因此，基于这一想法，泰国支持——举例而言——扩大非洲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权。

第三，安理会应加强与其他机构和伙伴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持久解决办法建立在和平、民众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这三方面的基础之上。为此，我们认为，应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合作与协调。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三个机构在过去几年中加强了接触，并鼓励进一步规范和深化这种接触。

同样，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安理会的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它作为咨询机构的作用，特别是讨论体制建设以及促进过渡和冲突后环境中的早期发展，补充了预防冲突和防止重陷冲突的工作。这对安理会有利无害，因此我们希望看到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加强协调。

最后，我们期待于2023年开始的本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取得成效，并希望在谈判中增加共识的领域和内容。泰国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与各方开展建设性合作，以激发改革势头，建设一个更加有效、公平和负责任的安全理事会。我们期待着与共同主席和其他会员国合作，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埃斯皮诺萨·卡尼萨雷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赞赏丹麦的马丁·赫尔曼大使和卡塔尔的阿勒亚·阿勒萨尼大使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领导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工作。

我也祝贺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和科威特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大使被任命为本届会议上该进程的共同主席。我相信，他们将利用自己及其代表团的经验，推动讨论取得进展。

我们不是从零开始。7月12日通过的第76/572号口头决定重申了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上的核心作用。经修订的共同主席关于共识和分歧的文件也反映了很大一部分讨论情况，并阐述了核心内容，我们必须基于这些内容深化这一进程。但

我也必须指出，为了迅速改革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为这一对话和这一努力增加坚实的现实基础。

延迟扩大安全理事会，使得我们继续依赖自1966年起生效的体制模式。事实上，2023年12月17日，我们将纪念大会决定将成员数目从11个增加到15个60周年。厄瓜多尔于1965年8月31日交存了批准书，这一天，《联合国宪章》本身规定的获得五个常任理事国批准的要求终于得到了满足。1979年，即43年多前的那次改革之后仅13年，扩大安理会的问题被再次列入大会议程。当时大会仅有152个成员。如果55年前的情况与今天相同，各国愿望也像今天这样多元且经常对立，恐怕安全理事会将一成不变，至今仍然只有6个非常任理事国。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厄瓜多尔坚持认为，必须紧急改革安全理事会。当然，不是任何改革。我们主张的改革应反映当代世界的现实，考虑到大会成员的数目以及本组织所倡导的民主价值观，包括轮流制。正如我近年来在一些场合所述，未能就改革达成协议，影响本组织所有成员更多地参与安理会工作的能力。

例如，目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经有了今后31年，即至2053-2054年任期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候选国。过去四年，已有19国提出参选，仅2022年就有5国提出参选。同样，本区域有八个国家至少两度担任参选。简而言之，本区域已经提名了远至联合国成立一百周年之后十年的候选国。若能将我们区域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从两个增加到四个，即可减缓这种状况。

在此期间，厄瓜多尔将继续主张改革，以结束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地区如非洲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地区代表权不足的状况。我们将继续寻求实现各种跨区域发展中国家集团，如小岛屿国家集团的公平代表权的改革。改革还必须包括为联合国会员国建立牢固的协调、反馈和信息机制。

为了使安理会更加透明，我们必须特别重视切实更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然而，我必须重申，在此

进程中,我们能够而且必须在无需修改《宪章》、而只需更严格地加以适用的方面,继续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同样重要的是,各国代表团,包括常任理事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支持,也恰恰应当体现为加强安理会做法和程序的民主化。举例而言,这应包括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主持者分配机制中采用的最佳做法,如使非常任理事国有更多机会领导主持各种问题的起草和管理工作。这也必须体现为充分运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该项要求争端当事方须在表决中弃权。我们还重申,我们支持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法国-墨西哥倡议,以及有关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

我们寻求的改革若要具有实质性和持久,就必须得到会员国的广泛和大力支持。其结果无论如何,都将对联合国系统产生影响,从而对多边主义本身产生影响。为此,我们必须本着灵活和相互尊重的精神推进这一进程,避免任何对峙和对抗言论,以促成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为了取得成果,需要所有代表团,而不仅仅是某些集团或某些国家展示灵活性。

最后,厄瓜多尔认为,现阶段应该为政府间谈判进程分配足够次数的会议,谈判进程应该尽早开始,而且不应在尚未完成有关所有实质性问题的辩论之前,因人为设置的最后期限而结束。主席先生,你和新任共同主席定会得到我国代表团的承诺和大力支持,以推动这一进程。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谨代表本国补充几点。

今天的辩论涉及联合国议程上最令人感兴趣的一个问题,特别是在我们目前遭遇各方面国际危机和安全理事会越来越无力履行其职责的情况

下。使用否决权的频率增加及其影响,也再度引发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关注,大会必须对此进行分析和讨论。

墨西哥作为选举产生的安全理事会2021-2022年理事国的任期再过几周就要结束了,我们有关安理会职能改革必要性的构想得到了更有力的支持。安全理事会必须适应世界的新现实。我国认识到这一要求及其紧迫感。

我们不能改变联合国创建的历史背景或政治条件,但可以改革安理会,使其得到改进,提高其运作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度。一个与今天类似的、只是增加成员和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不会是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授权,真正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的机构。以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为重点的改革,有悖各国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也不可能弥补某些区域,首先是非洲的代表权不足的不公现象。诚然,承认世界的新现实意味着需要增加非洲国家以及阿拉伯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当然,如果这是为了尽量缩小而不是扩大分歧的话。

安全理事会成员首先是要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所有国家无论大小、无论位于何处,都应该能够希望成为安理会成员。我们不希望少数人获得与之类似或更多的特权。墨西哥现在支持、并将继续支持那些设想通过定期选举而不是终身制,并酌情以新的方式增加当选成员席位的建议。例如,可以考虑延长任期和立即连任的可能性。如同在任何民主国家一样,为了实行真正的问责制,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参与大会定期选举。参与定期选举才是问责制真正的考验。

“团结谋共识”集团倡导的模式能够通过变化调整来应对我刚才提到的问题。墨西哥仍然赞成成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注入新的活力,并引导我们的审议来制定具体建议,作为上述谈判的基础。

首先,缩小现有的分歧和扩大现有的共识将是非常有益的。这并非不可能做到。“团结谋共识”集团正本着这一精神开展工作,因为我们的承诺绝不是为少数人谋求特权,而是首先致力于对安全理事会开展可行、实用、民主和包容各方的改革——这一改革对绝大多数会员国都有吸引力。这正是我们的承诺。我们认识到,最近一个周期推动的非正式对话作为一项促进和睦关系的做法是有益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会取代政府间谈判,成为唯一的主管谈判论坛。

最后,我欢迎为谈判指定的新任共同主席: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和科威特常驻代表。我们相信他们的能力和外交技巧,我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必然会支持他们完成委托给他们的这项细致任务。

张军先生(中国):中方首先祝贺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姆林纳大使、科威特常驻代表阿巴奈大使被任命为本届联大的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机制共同主席。我们期待与共同主席保持沟通合作,支持他们根据联大授权开展工作,引导会员国立足上届联大的成果,就安理会改革问题加强对话协商,推动政府间谈判向前推进。

我也感谢卡塔尔常驻代表阿勒萨尼大使和丹麦常驻代表赫尔曼大使作为上届联大的政府间谈判机制共同主席,为推动会员国坦诚、深入讨论安理会改革问题所作出的不懈努力,赞赏他们为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取得积极进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当前各种全球危机挑战层出不穷,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会员国普遍期待联合国有效应对危机挑战,期待安理会切实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安理会并不存在于真空中。安理会的决策深受多种因素制约,冷战思维、集团政治、双重标准等等行径严重影响安理会成员的团结,削弱安理会的履职能力。

安理会的运作和表现折射了国际政治的现实,是国际格局的集中体现。安理会存在的问题,是全

球治理系统性缺陷的缩影。我们看待和处理安理会改革问题不能脱离国际政治的现实,必须放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的总体框架下统筹考虑,同全球经济、金融、贸易等机制的改革一并推进。

安理会要有效履职,全面改革势在必行。这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期盼。中国始终是安理会改革的积极倡导者、坚定支持者、大力推动者,我们认为改革要从根源入手,要立足现实,要充分体现公平、民主。中方对改革有三点期待:

首先,安理会改革要坚持正确方向。当前安理会组成不公、代表性不足、结构不合理、力量对比失衡,严重制约安理会的有效运作。改革必须切实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纠正非洲历史不公,让更多外交政策独立、秉持公正立场的中小国家有机会进入安理会,平等参与决策。

安理会不应成为大国、富国俱乐部。如果改革没有扭转安理会组成的失衡格局,不能纠正发达国家代表性过剩,反而增强个别政治集团的力量优势,让安理会的决策更加不民主,效率进一步降低,这有悖改革的初衷,不仅没有解决现存问题,反而会制造出更多新问题。这样的结果不仅不是进步,反而是倒退。

第二,安理会改革要体现公平正义。《联合国宪章》确定会员国主权平等。各国无论大小、贫富,均应平等享有进入安理会的机会,平等享有改革成果。改革应优先考虑代表性不足地区的关切。非洲54个国家占会员国总数的近三分之一,但在安理会代表性严重不足。改革不能制造新的不公。非洲纠正历史不公的独特诉求应予充分尊重,并作出特殊安排,全面解决非洲关切,切实提高非洲代表性和发言权。

第三,安理会改革应与其他治理机制改革协调推进。要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各种危机和难题,不仅安理会迫切需要改革,全球治理体系也亟待加强和完善。我们要同步推动对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全面改革,消除不合理、不

公正、不适应形势发展的弊端，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充分体现发展中国家的诉求和呼声，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更好应对全球性挑战。

安理会的决策事关战争与和平，关乎集体安全机制的未来。安理会改革应有助于维护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加强真正的多边主义，增强安理会权威和效率，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改革不能满足个别国家提升国际地位、实现“入常”的私利。

中方认为联大应坚持和遵循联大第62/557号决定所确定的指导原则，在政府间谈判轨道，以联大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形式，就各种改革思路和方案进行深入探讨。安理会改革事关每个会员国切身利益，需要通过平等协商，达成最广泛的政治共识，就改革涉及的五大类问题，寻求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政府间谈判由会员国主导，是各方讨论安理会改革问题的唯一合法平台。为推进自身诉求，向谈判机制共同主席公开施压，甚至威胁在谈判轨道外“另起炉灶”的作法没有任何建设性，也不会产生应有效果。

当前各方对安理会改革的总体方向和基本原则仍存在根本性分歧，要通过深入讨论扩大共识、缩小分歧。目前情况下仓促启动具体案文谈判，人为设定改革时限，甚至强推不成熟的改革方案，只会加剧对立，引发对抗，损害会员国团结，颠覆政府间谈判进程。中方对此表示反对。

我们希望联大主席和政府间谈判机制共同主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结合以往惯例，合理规划安排政府间谈判会议，并积极引导各方畅所欲言，聚焦实质性问题加强对话协商，增进互信，稳步推进政府间谈判机制工作。中方将积极参与政府间谈判，愿同各方共同努力，推动安理会改革在符合联合国长远发展和会员国共同利益的轨道上，朝着各国共享改革成果的目标推进。

瑟纳尔勒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
土耳其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代表本国补充如下看法。

主席先生，我们赞赏你参与这一进程，并热烈欢迎斯洛伐克和科威特常驻代表——姆利纳尔大使和Albanai大使——担任新的共同主席。他们在履行其重要职责过程中将得到我国的全力支持与合作。

我们还感谢前任共同主席卡塔尔常驻代表阿里亚·阿勒萨尼大使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赫尔曼大使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为寻找共同点所做的重要努力，为就这一重要事项达成共识而采取的这一做法值得欢迎。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不可否认。我们必须争取并确保的是，改革后的安理会将反映我们时代的现实——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的现实。因此，改革进程最后绝不能导致建立一个静止的机构。为此，需要采取包容各方的全面做法。而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强调和优先考虑共同利益，而不是个别国家的利益。不用说，最终进行的改革应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充分支持。这是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民主、更可问责且更有效的唯一办法。

常任理事国和否决权机制显然是这个问题的核心因素。我们必须承认，它们只为拥有这些特权的人的国家利益服务。这一制度使安全理事会运作失灵、不负责任和不民主。改革进程需要寻找如何解决和消除安全理事会现有问题，而不是如何加剧这些问题。我们完全相信，如果我们增加当选成员席位数量，增加所有会员国在安理会任职的可能性，安全理事会将更具代表性，反应也更迅速。

若能使成员的表现情况由定期选举来评判，对安全理事会进行问责会更加容易。改善非常任理事国与常任理事国的比例将改进决策过程，使安理会更加有效。理想状况是，否决权应该被废除。对于为什么某些成员应该享有这一权利而其他成员却没有，没有合理的解释。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在安理会

限制使用否决票的倡议。区域集团更公平的代表权和公平的轮换制度,包括增加代表权不足的集团的机会,是改革后的安理会必须具备的特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与大会的关系也同样重要,因为它们决定了该系统的日常动态。

希望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特别是那些基于狭隘国家利益而非妥协和共识精神的愿望,长期以来阻碍了政府间谈判。一个直接影响今世后代生活的问题需要作出妥协和开展协商一致的进程。如果真的希望改进安全理事会,我们应该把重点放在有机会迅速实现而且是最有可能实现的方案上。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展现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从而促进政府间谈判下开展的改革进程,政府间谈判是处理这一问题的唯一合法平台。

贝里斯维尔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问题。

今年,大会四次在安全理事会意见不一的情况下开会——在乌克兰、叙利亚或朝鲜半岛问题上四次使用了否决权,而这些举动关系到其核心使命。在这些会议上,以及今年的许多其他场合,我们听到了要求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强烈呼声。瑞士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问责度和效率。

首先,我们欢迎若干代表团重新重视我们旨在增强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性的政府间谈判。瑞士将在本届会议期间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我借此机会祝贺我们两位新的共同主席——我的同事、斯洛伐克大使和科威特大使。考虑到任务的难度和要克服的障碍,我们认为不仅要瞄准最终目标,还要瞄准更近的下一步,这一点很重要。

就代表性而言,瑞士赞成扩大安全理事会,以反映我们生活的世界的现实。这种扩大应该使某些国家集团,特别是非洲国家集团得到更好的代表。考虑到政府间谈判中的明显分歧造成的僵局,瑞士主张支持设立第三类席位,即数量非常有限的、非常任但可连任的席位。这样一个类别将使区域大国

能够在安全理事会任职时间更长。每个任期应足够长,才能积累机构知识,避免无休止的连任竞选,换句话说,任期至少五年,最多十年。

关于问责问题,瑞士主张自愿限制现有否决权,即在发生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情况下自愿限制使用。面对这种践踏我们共同良知的行为,作出阻止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定有可能使其集体蒙羞。因此,我呼吁所有国家遵守、促进和执行由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起并得到大会124名成员支持的《打击暴行行为守则》。

大会选举瑞士担任安全理事会2023-2024年任期的成员,我们致力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我们将本着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透明并接受其问责的精神,与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伙伴一道,继续努力加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我们将支持政府间谈判和改革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努力取得进展。《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报告为我们提供了机会,我们鼓励所有人大胆抓住这一机会。面对寒冷、饥饿和死亡的受害者,面对今天战争的恐怖,在改革方面迈出的每一步和取得的每一个进展都值得欢迎。

陈·巴尔韦德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祝贺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大使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在这一复杂但重要的进程中,哥斯达黎加将全力支持他们,其结果将对我们的集体安全架构产生决定性影响。

哥斯达黎加赞同意大利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上次修正《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将安全理事会成员从11个扩大到15个以来,59年已经过去了。在这59年中,我们反复确认,增加当选成员类别是唯一出路,也是给全体会员国,特别是给70多年来代表权不足的区域和集团带来最大好处的出路。

为此, 请允许我强调当选成员做出决定性工作的一些例子。这些成员程度各异地向我们表明, 可以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施加影响, 促使它们去做其被赋予的所有工作, 少花时间保护它们自己的特权, 多花时间保护那些容易因武装冲突及其许多有害后果而受到伤害的人。

过去25年来, 国际社会努力了解战争如何影响儿童, 剖析战争的后果会造成多大程度的破坏、会多么惊心动魄、又会多么持久, 并概述了可以用来保护儿童的预防和缓解措施。然而, 直到1999年8月25日, 在纳米比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 安全理事会才一致通过了第1261 (1999) 号决议。该决议将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确定为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一个基本关切, 并将其确定为须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第一批专题人权问题之一。自1999年以来, 安全理事会就这一主题通过了12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绝大多数局势的一个共同点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但直到9年前, 即2013年9月26日, 澳大利亚才领导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一项关于非法转让、破坏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决议 (第2117 (2013)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117 (2013) 号决议, 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延长冲突, 助长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并使平民面临在武器相关暴力中死亡或受伤的巨大风险。它还确认, 即使在武装冲突结束后, 由于普遍拥有小武器, 对平民的暴力威胁依然存在。没有当选成员澳大利亚的领导, 该项重要决议就不会存在。

自从在2015年12月约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通过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250 (2015) 号决议以来, 6年已经过去。对约旦来说, 该决议的通过意味着不再将年轻人描绘成武装冲突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受害者, 而是创建一个政治框架, 凸显他们对和平进程、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贡献。约旦不得不努力说服安理会, 这是一个切合实际的问题。其工作过去和现在都是值得称道的,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将在新和平纲领中拥有应有的地位。

从纳米比亚大力倡导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 到澳大利亚坚持提醒我们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转作他用对平民、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当选成员展现了领导能力和为人类带来积极变化的能力。从约旦决心确认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到爱尔兰和尼日尔去年12月以决议草案S/2021/990的形式将气候安全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远见卓识, 当选成员继续并且将继续敦促使安全理事会适应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复杂新威胁。

我们面临多重危机。此时此刻, 我们不能放任这一过时的制度阻碍在气候安全和许多其他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现在是认真评估安全理事会代表权结构的时候, 只有增加当选成员这一类别的席位, 才能做到这一点。过去的经验明确无误, 并已被证明是积极的。安全理事会的当选成员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我们都知晓这一点。

由于它们抓住了机会之窗, 不仅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 而且使联合国更接近于兑现自己的诺言, 即: 在日益复杂的全球环境中实现其和平与安全, 当选成员表明了它们的决心和意愿, 即作出必要的牺牲, 开启每一扇可能的大门, 并利用我们所掌握的每一种工具——不仅仅是胁迫性或威胁性的工具——来帮助在任何人力所能及的地方预防冲突。正是当选成员不懈地努力恢复安理会程序的全部职能, 并坚持取得成功, 无愧于仍然能够而且必须再次成为世界上最重要会议厅的称号。

让我们通过再次增加当选成员的数目来纪念《宪章》第二十三条最新修正案通过59周年。因此, 让我们赞扬它们每次作出尝试, 引领安理会取得更多成果, 即便不能总是使局势更平静, 也应当减少冲突和扩大和平。

吴百纳女爵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 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 祝贺科威特的巴纳伊大使和姆利纳日大使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期待在他们的领导下参与并推进谈判。

联合国正在形成变革的势头。今天的世界与1946年安全理事会首次开会时不同,与1965年安理会上次扩大时也有所不同。我们今天面临的挑战更加复杂,更加相互关联,包括对凝聚我们的《宪章》及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威胁。我们的应对方式也必须改变。

我们的立场众所周知。长期以来,联合王国一直呼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我们支持为印度、德国、日本和巴西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并支持在安理会为非洲设立常任席位。我们还支持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使安全理事会成员总数达到25个左右。发生这些变化后,安理会将更能代表当今世界,再加上对《联合国宪章》的新承诺,它将能够更好地果断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自大会上次就此议题举行会议以来,我们看到在安理会惊人地使用否决权来阻止本可拯救生命的行动,并审查对俄罗斯在乌克兰的不公和非法战争的批评。因此,我们自豪地成为否决权倡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倡议现在使大会能够追究否决权的责任。就我们本国而言,联合王国自1989年以来就没有行使过否决权。我们更愿意说服安理会成员相信我们立场的价值,以确保在安理会得到它们的支持。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支持者,我们仍然致力于不投票反对一项旨在防止或结束大规模暴行的可信决议草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加入我们的行列。

我们拥有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共同目标。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是就如何实现这一目标进行务实和重点讨论的机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将有助于大会各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这一重要问题,并帮助我们取得更快的进展。

伦德茨女士(德国)(以英语发言):我完全赞同印度代表以四国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句。

自去年就同一问题进行辩论以来,我们看到了一些相关的发展。2月,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对一个邻国发动了侵略战争,然后又否决了安理会关于其自身行动的决议草案。4月,大会一致赋予自己一项长期任务,即在安全理事会投下否决票时举行辩论。9月,70多个会员国——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高级别代表发言,赞成安全理事会改革。

在我们看来,这表明了两件事。第一,安理会的改革确实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第二,对这一事实的普遍认识一直在上升。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同意这一评估,也绝不意味着对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该是什么样子有广泛共识。

但这不是我今天的问题。问题是,有一个机构负责就这一议题进行谈判,但迄今为止,它一直无法实现其最初名称——“政府间谈判”,这主要是因为它受到超出大会规则的约束。问题是,即使是开始标准谈判,就像大会中每天所做的那样,也不断受到阻碍。问题是,我们可能需要重塑这一模式,或者,如果不能重塑它,就打破它。我们现在必须最终取得进展,因为其核心是安理会不断恶化的信誉和合法性——以及由于它代表了联合国的核心支柱,整个联合国的信誉和合法性都处于危险之中。

由于我们当前的世界处于不断的危机状态,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个运作良好的机构,在作为联合国核心的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采取行动——该机构在其代表性和工作方法上要反映当今世界。因此,我呼吁所有具有改革意识的行为者在一个共同的事业上跨越界限。

主席先生,我们完全相信,你的干练领导和我们非常有能力和经验的共同主席的指导将有助于取得切实的进展。我借此机会感谢前任共同主席。我谨向大会保证,德国将坚决支持这一进程。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欢迎你成功地参加了在沙姆沙伊赫举行

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届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缔约方会议）后回来。

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和巴林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非常高兴地感谢卡塔尔和丹麦常驻代表阿勒萨尼大使和马丁·赫尔曼大使为领导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所作的努力。我还祝贺科威特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大使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担任本届会议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并祝愿他们取得成功。

我想以本国身份补充以下几点。

第一，今天的讨论是在沙姆沙伊赫第二十七届缔约方会议即将结束之际进行的，这促使人们考虑从全面和综合的角度来改革国际体系。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要求实现气候公正、全面公平和真正参与国际治理。只有通过安全理事会、国际融资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真正改革，以及满足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才能实现这一目标。由于国际社会面临着环环相扣的危机，改革应该在这些轨道上一以贯之。在这方面，我申明埃及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改革国际融资组织的治理的呼吁，以使它们对发展中国家更加公平。

第二，埃及认为，只有通过协商一致方式才能改革安全理事会。除了以投票方式修改《联合国宪章》的程序性困难外，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共识仍然是实现安全理事会扩大的主要保障，它代表了每个人的愿景并被世界各国所接受。因此，我们重申第62/557号决定、政府间谈判进程、第62/557号决定中提出的五大类改革以及为达成一个得到最广泛政治接受的解决方案而努力的首要地位。

第三，否决权仍然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基石。如果我们不能解决安全理事会中的结构性失衡问题，就不可能谈及有意义的改革。这就是《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规定的合理和公正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基础，因为除其他外，它坚持

要求非洲获得两个拥有全部权力和特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包括所谓的否决权。除非我们解决了否决权问题，否则目前某个常任理事国的意愿将永远凌驾于整个非洲大陆的意愿和意见之上。我请大家再看看今天上午我亲爱的兄弟、塞拉利昂的哈吉·范达伊·图雷大使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的非洲信息是非常明确的。

第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更加透明、可信、公平和有效的安理会，以实现各国人民对有能力应对我们时代挑战的联合国的愿望。因此，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不要迷失方向，改革进程不要成为对安理会成员资格的竞争和争夺，而要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效率和发展这项工作的方法方面实现积极的变化。

在复杂的国际挑战和当今空前的两极分化中，我们应该理性思考，谨慎行事，不要匆忙采取可能导致谈判失败和浪费近年来所作努力的步骤。因此，我国呼吁大家搁置分歧，本着理解的精神共同努力，通过集中讨论五大类改革，维护政府间谈判中达成的共识要素，以达成一个能得到最广泛政治认可的解决方案。这也是最近在2022年2月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中提出的立场。

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决议确认，《埃祖尔韦尼共识》特别是否决权的各项要素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在这方面，我们不希望开展政府间谈判导致《非洲共同立场》的包容性和有机统一性遭到破坏。除非《埃祖尔韦尼共识》的所有要素都得到满足，否则结束非洲大陆遭受的历史不公就无从谈起。我无法想象，关于这一点，埃及代表团怎么说才能说得更清楚。

最后，我申明，埃及致力于与所有会员国合作，以实现全面改革，从而建立一个更加透明、可信和公平的安全理事会，能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效发挥作用。

佩雷拉·波蒂亚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祝贺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科威特国大使被任命为第七十七届会议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

哥伦比亚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我国在本组织发挥了积极作用，因为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多边主义和恪守国际法，这是建立公平、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核心支柱。1946年，哥伦比亚大使爱德华多·苏莱塔·安赫尔主持了联合国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宣布大会第一届会议开幕。这是一个历史性时刻，代表着基于民主商定的原则并体现在《联合国宪章》中的国家间关系进入一个新阶段。在那次会议上，他本人呼吁各国真诚合作，并将建设和平与安全、稳定和福祉确定为联合国的伟大任务。用他的话说：

“问诸内心，吾人对于人道主义既富于挚诚仁爱之热情，定能振发有为，将吾人之合作精神坚忍意志，自我牺牲以及专门知识用之于和平问题……造成民主国家之光荣胜利……各小国之意见如确属合理并为酷爱和平及人类而发者，必能获得安全理事会之注意及尊重”。（见A/PV.1，第37至38段）

我们决心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全面的机构，使本组织的所有成员都能够参与制定安理会产生的规则，并在平等的基础上贡献其在各种问题上的经验。哥伦比亚重申，政府间谈判是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辩论的唯一合适平台，我们深信，2023年，我们将推进关于2008年第62/557号决定中确定的五个专题组的实质性讨论。基于案文的谈判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我们必须继续侧重于讨论实质性问题，然后再集中讨论不会产生具体结果并减缓我们进程的程序性问题。

我们不接受基于扩大常任理事国席位或扩大否决权的改革。否决权是一种不合时宜的机制，阻碍需要合作的集体安全体系中的合作，在面临今天对

我们所有人产生同等影响的多层面威胁时，越发如此。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和否决权的谈判若进行不下去，只会阻碍实现公平和全球性改革的可能性，并从根本上违背国家间公平和平等的民主原则。相反，哥伦比亚认为，最恰当的做法是增加当选成员类别的新席位，传统任期为两年，并有可能再连任两年。

因此，“团结谋共识”集团提出的安全理事会模式向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敞开了大门，让它们有机会在平等的基础上努力建设和平与国际安全，并为此做出贡献。我们必须努力加强安全理事会在其运作和任务授权方面的合法性，纳入不同和创新的愿景来应对当前的挑战，同时向该机关提供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吸取的经验教训，提高其预测和防止违反国际和平与安全行为的能力。仅举一例，我们能够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成为在冲突后环境中促进法治和保护儿童与妇女的积极行动中心，同时采取行动促进生产性企业，以减少冲突的可能性，加强和平与福祉。

今天，我们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面临克服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后果和应对气候危机等诸多挑战时，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打算改革的全球治理必然以加强整个联合国的能力为基础。

出于这一原因，安全理事会这一机构决不能因循守旧，将特权和优先权赋予少数几个国家，其成员也不得相互竞争，只顾自己的利益，而且加入安理会的方式也不能与70年前相同。

法菲尔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第七十七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共同主席、我们亲爱的朋友和同事——科威特的塔里克·巴纳伊和斯洛伐克的米哈尔·姆利纳日。

自从我们去年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以来，成员们得到的最严峻提醒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性和取得切实进展的必要性。当然，我指的是俄罗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

在应对俄罗斯单方面、非法和不道德入侵乌克兰时面临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我们全球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有机部分。它是唯一有权作出对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的联合国机关。黄外长在高级别周期间以澳大利亚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11）以及许多其他代表的表态和发言都表明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特别是，我们赞扬美国在此事上的参与达到了新水平。

澳大利亚欢迎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就2008年授权的所有五组问题召开非正式会议，积极努力在2022年取得进展。

让我们明确一点，安理会必须扩大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代表权。应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

法，以确保会员国能够对其更好地问责；同时必须为否决权的使用制定更好的标准，以确保它更加透明和有限。正因为如此，澳大利亚欣然联署列支敦士登倡议并于4月26日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76/262号决议。这是提高否决权使用透明度和加强安理会与大会联系的一个实际步骤。

但这还不够。我们敦促成员们转向基于案文的谈判和政府间谈判，开展更加开放和透明的进程。只有到那时，这些改革——如此多的会员国明确和迫切希望的改革——才能实现。正如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在我国的发言中表示的那样，

“真正致力于联合国意味着真正致力于改革联合国并保持其活力”。（A/77/PV.11，第38页）

下午1时散会。